

##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第29次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報告提要	
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聯絡人：鄭旻綺 電話：04-22585000分機227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蔡啓明/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出國類別：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接洽 <input type="checkbox"/> 洽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期間：103年 8 月 3 日 至103年 8 月 9 日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
報告日期：103年 8 月 29 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摘要：(500字以上) [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p><b>壹、目的</b></p> <p>「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舉辦迄今已邁入第29屆，多年來臺灣與大陸雙方藉由此會議組團互訪，就財稅政策及其發展趨勢研究相互交流，成果豐碩深獲各界好評，已經成為海峽兩岸進行租稅學術交流的一個良性互動平臺，今年由陸方中國稅務學會主辦，並邀請我國租稅研究權威之學術機構中國租稅研究會率團參訪。</p> <p>本次交流會目的在於延續兩岸財政稅務的學術研究交流，並邀請財稅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就「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及「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之比較與研究」兩大主題進行探討與交換意見。首先房地產稅的部分，大陸甚至東南亞各國近年來均面臨房地產炒作飆漲的問題，因此以房地產結合租稅改革議題的研究相當盛行，如何以租稅手段達到居住正義及調節稅收，更是臺灣近來的政策目標。</p> <p>在金融稅制環境部分，自陸方施行改革開放以來，除了管制過高及缺乏金融創新已到了需要調整的時間點外，透過稅收手段來調節和管理金融業也仍在起步點，反觀臺灣金融業則是競爭激烈的自由市場，存貸利差僅剩 1%左右，必須向外擴張。在“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p>	

中，關於兩岸銀行准入的問題上已達成共識，然而兩岸金融業稅制的協調及解決爭端的機制，則有賴進一步的細部探討。

上開主題充分結合時勢，其議題可謂與我國目前處境息息相關，其中有關房地產稅制的部分，我方更亟需借鏡他國作法作為不動產稅制改革參考，為瞭解大陸對財產稅制改革的方向及作法，與時俱進研習不動產稅制改革宏觀理論依據，本人奉准隨同中國租稅研究會前往大陸參與該交流會，期藉由與各方專家學者交換意見，將前瞻性的做法及思維帶回，並對於促進兩岸租稅學術研究之發展盡棉薄之力。

## 貳、過程

本次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由大陸地區中國稅務學會主辦，並由我方中國租稅研究會組團前往訪問，會中雙方就兩岸「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及「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之比較與研究」兩大主題進行論文報告與討論交流。

其中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部分，報告文章包括「大陸房地產稅制進一步改革與完善需要聚焦的幾大問題」、「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及「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制度的回顧、評價與展望（初稿）—基於與臺灣稅制比較研究的視角」等三篇，主持人由我方中國租稅研究會王理事長榮周擔任；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比較部分，則包括「中國金融稅制和稅收政策分析—兼與臺灣金融稅制的比較」、「台灣金融業營業稅及所得稅介紹」與「海峽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比較」等三篇，該場次由中國稅務學會吳副會長新聯主持，各篇論文作者依序提出報告後，再開放與會人員提問及討論。

我方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邱局長森輝於第一場次報告，論文題目為「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就臺灣房地產涉及稅負之資料整理十分完善，並點出目前不動產稅制的核心問題，與會各界專家學者熱烈討論，充分交換意見。另我方國富浩華聯和會計師事務所楊合夥會計師淑卿則以「台灣金融業營業稅及所得稅介紹」為題，於第二場次上臺發表，其內容對兩岸金融業稅務問題有詳細的探究，獲得與會人員高度認同。

## 參、會議內容

### 主題一：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

(一) 首先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龐教授鳳喜報告「大陸房地產稅制進一步改革與完善需要聚焦的幾大問題」論文，其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自決策層首次釋放房地產稅制改革信號以來，迄今已過去十年有餘。2013年，決策層進一步明確提出：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使得各界對房地產稅的改革有了新的期盼或擔憂，但其改革時間表及改革的具體內容並無清晰方案。為此，本文梳理了房地產稅進一步改革與完善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認為主要應聚焦於以下五個方面：

#### 1、房地產稅法源的規範問題

從目前大陸的房地產稅法源來看，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部分，一是行政法規之房產稅暫行條例；二是稅收部門規章。即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等具體行使國家徵稅權力的職能部門根據授權制定的關於解釋稅收法律、法規，關於徵稅的補充規定，以及具體徵稅辦法等行政檔；三是地方稅收法規。即由地方國家機關依照憲法和法律，在財政、稅收管理許可權範圍內制定的，僅在其轄區內具有法律效力的稅收法律規範。

關於房地產稅的立法主體適格問題，也就是其現行立法主體是否構成合格的當事人的問題，或者說，是否具有立法資格的問題。大陸現行稅收實踐中實施的房地產稅制立法主體主要包括國務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重慶市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細究起來，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主體不適格問題，目前房產稅法的立法狀況是，儘管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並未擁有完全的稅收立法權，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則沒有立法權，但真正實際發揮作用、調控市場的房產稅規範性檔立法主體，反而基本上是後二者。至於重慶和上海，其同時頒佈的“對部分個人住房徵收房產稅試點的暫行辦法”同樣違背憲法和立法法，因為地方人民政府只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同樣沒有稅收立法權。

大陸當前實行的房地產稅制，包括房產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房地產稅稅收部門規章，以及房地產稅地方稅收法規三個層次，其最高層次僅達到行政法規的層次。根據大陸20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立法法》第二章法律第八條“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的其中第八款（八）“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顯然，房地產稅制度應該屬於稅收的基本制度。其相應的稅制要素，包括：納稅人、課稅對象、計稅依據、稅率等應當由法律規定，且原則上不允許授權。前已述及，稅收法定原則中的“法”是最高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政府制定

的行政法規。顯然，房地產稅法尚未到達“法”的應有層次。

客觀來看，行政立法無疑具有效率高、適應環境要求快等特點，但其帶來的問題是，不僅導致立法層次較低等一系列不良後果，且隨意開徵稅種的行為，既損害了稅收法定主義原則，也損害了納稅人的財產權益，並容易與上位法的衝突，由此也損害了法律的嚴肅性。從這個角度來看，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明確提出：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其路徑選擇是正確的。

## 2、房地產稅制改革目標定位與理論效應問題

理論上來看，房地產稅的徵收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作用，首先徵收房地產稅，有助於為地方政府獲取新的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在一定程度上補充地方財政收支的缺口，並逐漸減少大陸地方政府存在已久的“土地財政”依賴。其次，徵收房地產稅，有助於調節收入分配、縮小貧富差距。其基本原因在於，房地產稅對納稅人擁有的財產徵稅，一定程度上可以體現量能負擔原則，且房地產稅作為直接稅，其稅負通常不易轉嫁，其徵收可以有效彌補個人所得稅在調節收入分配差距的局限性。再次，徵收房地產稅，有助於促進資源節約，優化土地資源與房產資源配置。徵收房地產稅將會一定程度上提高房地產持有的稅收成本與資金佔用成本，對於減少土地、房產資源的閒置浪費會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同樣，通過改革房地產稅制，加大房地產保有環節的稅負，有助於引導居民合理消費住房，相應減少以投機和投資為目的的囤房囤地，有利於提高土地和房產資源的利用率。

## 3、客觀評價滬渝房產稅試點改革問題

自 2011 年年初推出的上海、重慶房產稅試點改革，筆者認為，兩市的房地產稅試點改革方案中，最值得肯定的地方是在以下三個方面有所突破。一是關於稅源資訊獲取；二是稅源資訊的管理；三是稅收征管的協同作戰與資訊共用。而以上方面的改進，對於大陸未來稅制建設將逐漸更加關注直接稅，尤其是面向自然人的直接稅，無疑提供了寶貴的制度設計與實踐經驗。但客觀來看，滬渝三年多的房地產稅試點改革實踐也暴露出了一些問題。包括稅制要素設計安排、稅種性質與稅收收入用途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足。

從課稅對象來看，上海市房產稅的課稅對象主要是“增量房”；重慶市的課稅對象則主要是“高級住宅”。從計稅依據來看，上海和重慶都按交易價格計征。從稅率來看，上海市的房產稅名義稅率為 0.6%，重慶市房產稅的稅率為 0.5%~1.2%三檔累進稅率。即

從徵稅環節來看，都可以理解為是按照財產持有環節來徵收的。因此，滬、渝房產稅均被稱為“房產稅”。但實際上，綜合來看，其性質並不完全屬於房產稅，而實際上屬於對房屋課征的“特別消費稅”。

從稅收最終用途來看，上海市房產稅收入全部用於保障性住房建設等方面的支出，重慶市的房產稅收入則全部用於公共租賃房的建設和維護。而這與房屋稅一般作為受益稅性質的稅種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 4、進一步推進大陸房產稅制改革需要明確的幾個問題

根據以上分析，未來房地產稅制的改革與完善，除應注意加快房地產稅制的法源規範以外，主要應加強房地產稅改革的目標定位，為基層地方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房地產稅的用途，應該符合付出和受益對等原則；房地產稅的徵稅範圍，應該不分城鄉、不分普通住宅與高檔住宅；房產稅的計稅依據，應該採用一定時期房屋的評估價格，以既反映房產的市場真實價值，體現公平性和“量能負擔”的原則；房地產稅的稅率，應對應地方某項或某幾項基本公共服務支出。

#### 5、房地產稅制配套改革問題

一是合併現行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因為二者同屬於房地產保有稅，存在明顯的重複徵稅；二是應注意稅種之間與稅費之間的銜接，如對個人因購置住房而產生的貸款利息，對個人因租用房屋而產生的租金支出，對個人繳納的財產稅，應允許在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

相對於稅制要素的安排，主要包括健全不動產登記制度，以確保房地產資訊的歸屬真實；建立健全房屋評估機制，以確保房地產稅徵收上的公平與合理；應真正實現全社會的房地產稅資訊共用，這種共用，不僅僅限於按行政隸屬關係的特定區域，而是全國範圍內的資訊共用。在這一方面，臺灣地區的經驗特別值得大陸借鑒。

房地產稅的開徵，涉及眾多的自然人納稅人，進而涉及各種利益訴求，將對傳統的地方政府財政治理模式產生極大的影響。而將房地產稅改革目標定位為，為基層地方政府獲得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將房地產稅定性為受益稅，不僅是減少稅收征納矛盾的基本途徑，也是現代稅收回歸其本質屬性的必然選擇，為此，也必然要求地方財政的透明化與規範化。顯然，房地產稅改革如何體現出受益稅性質，將成為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重大考驗，從而也涉及財政民主化機制的配合。

(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邱局長森輝報告「房地產稅制與徵管問題研究」，其內容對於我國不動產稅資料整理完善，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財產稅是世界各國普遍課徵且歷史悠久的租稅，也是各國的各級地方政府(含州、省或區域政府及地方政府)，仰賴稅收融通的主要稅制。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租稅統計分類，財產稅包括不動產稅、淨財富稅、遺產及贈與稅、金融與資本交易稅及其他財產稅，此為一般所定義的廣義財產稅。但大部份研究所稱「財產稅」均採狹義的定義，或稱為「房地產稅」指對土地、房屋或地上改良物等不動產之持有所課徵的財產稅。

房地產稅之所以成為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自主財源，是因為地方公共服務所產生的利益往往直接反映在課稅財產的價值上，對財產所課的稅額，等同按該課稅財產享有地方公共服務利益的多寡，分攤地方公共服務的成本，這種直接對價關係使財產稅成為受益稅(benefit tax)，也是財產稅成為地方稅課的最主要學理依據。雖然，就租稅歸宿的觀點而言，財產稅是否為受益稅目前仍是學理上的一大爭點，但其為地方政府最主要稅源乃普遍存在的事實。

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民眾對於效率較高的軌道建設需求日益提升，然而因應財政壓力且讓財政資源更有效分配，並降低公共建設對中央的依賴，地方政府可藉由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機制(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及租稅增額融資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e, TIF)，結合基金預算等制度，提高計畫自償性、強化財源調度。TIF 機制係利用未來之租稅增額作為從事地方公共建設之財源，而 TOD 發展原則與思維的軌道建設或者政府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在推動完成後，均有助於帶動 TID 內資產價值的改變或者產業經濟的發展，而資產價值增加則直接反映到政府的相關租稅項目，因此運用 TID 內的增額稅收將可做為地方政府自我籌措財源的新財政工具。最後，為確保有效籌措財源，則可擬定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成立基金或專戶，以確保財務之可行，達到政府部門「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也讓房地產稅消極的溢助財政功能，轉化成積極主導財政政策功能。

近來台灣部分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價格異常飆漲，投機風氣盛行，引發社會各界對於房地產稅制的關切稅制之檢討，其中現行房地產稅制的缺陷包括扭曲投資及經濟決策、不符合受益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而課稅依據包括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等無法核實反映市場價格，最為人詬病。

要改善台灣房地產稅制必須先建立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透明房地產交易資訊，才能著手進行房地產稅制改革。雖然實價登錄與租稅制度的革新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卻曠日費時，短期將地方的財政努力指標化，列為每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款之參考指標，以鼓勵地方政府核實評定不動產價格。中長期則可開始檢討整合一地多價與檢討多重稅制問題，以房地合一制度改善現行房屋與土地分開課稅所延生的諸多問題，同時降低自用住宅的持有成本，並強化不動產移轉稅的功能。

(三) 由陸方天津財經大學劉教授植才報告其研究初稿「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制度的回顧、評價與展望—基於與臺灣稅制比較研究的視角」，重點摘述如下：

進入 21 世紀以來，隨著房地產開發增速不斷回升，土地增值稅收入連年快速增長，要求停征土地增值稅的呼聲也日漸微弱。特別是自 2004 年以來，由於政府更加重視運用稅收等經濟手段控制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速度，土地增值稅的徵收管理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至 2004 年底，除深圳和廈門兩個經濟特區和天津市外，其他 30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和全部計畫單列市均已開徵了土地增值稅。

為引導投資方向，促進房地產開發的品種、結構適應市場需求，並有利於城市改造規劃實施，《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對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 的，予以免稅；因國家建設需要而被政府徵用、收回的房地產，免稅。

為減輕民負，利於人民改善居住條件，1995 年 1 月頒佈的《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增加了對居民個人轉讓自用住房的減免稅政策，規定個人因工作調動或改善居住條件而轉讓原自用住房，經向稅務機關申報核准，凡居住滿 5 年或 5 年以上的，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居住滿 3 年未滿 5 年的，減半徵收土地增值稅；居住未滿 3 年的，按規定計征土地增值稅。從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此項規定放寬為：對居民個人擁有的普通住宅，在其轉讓時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僅對個人因工作調動或改善居住條件而轉讓原自用非普通住宅者，按上述年限標準分別實行免稅、減稅或徵稅。從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進一步放寬政策，對居民個人轉讓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制度實施 20 年來，取得的實效不可低估。存在的問題及亟待完善之處亦不容忽視。分析如下：

#### 1、調整土地增值稅的稅率，適當降低稅收負擔

我國大陸的土地增值稅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借鑒了臺灣的經驗，海峽兩岸的土地增值稅均採用超率累進稅率，且稅率結構類同，除大陸的稅法中對土地增值率未達 50% 者設置了

一檔 30% 的稅率外，其餘規定完全一致。這種狀況絕非巧合，而是兩岸稅務界相互交流、經濟互相影響的結果。

然而，筆者認為，我國大陸現行土地增值稅的率偏高，須加以適當調整，1994 年我們開徵土地增值稅時採取了與臺灣相同的邊際稅率，卻忽略了海峽兩岸稅種結構的差異和土地、房屋交易適用稅種的差別，造成土地、房屋交易的總體稅負過重。單就適用的稅種而言，大陸對轉讓房地產徵收的稅種仍遠多於臺灣。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實際上是將土地增值稅視為對財產收益或資本利得課稅的範疇，因而對土地交易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後不再徵收所得稅，對房屋交易則徵收所得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而我國大陸則對轉讓房地產既徵收土地增值稅又徵收所得稅，在一定程度上對土地增值額存在著重複課稅。從這一角度分析，大陸的土地增值稅稅率如果與臺灣持平，轉讓房地產的總體稅收負擔顯然會高於後者。

考察當今其他國家的稅制，在對轉讓不動產所取得的增值額課稅的國家中，無論對資本利得是否同時課征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的邊際稅率亦鮮有達到 60% 者。

從理論層面分析，根據“拉弗曲線”原理，過高的稅率未必有助於增強稅收的聚財功能與調節作用。從實踐層面看，過高的稅率會給納稅人造成沉重的心理負擔而增加徵收阻力。IMF 前稅收政策司司長韋特·P·甘地指出，儘管導致納稅人逃稅的原因是複雜的，“理論分析的結論並不直接肯定高稅率是逃稅的原因這一觀點，”但“一般認為高稅率是逃稅的主要原因，這一觀點為稅收專家和稅收委員的觀察、報告與研究以及稅收政策制定者的論述所支持。為此，建議相機調整土地增值稅稅率。可在依然保持四級超率累進稅率模式及現行稅率“級距”的基礎上，適當降低稅率，以減輕稅收負擔，並縮小土地增值稅名義稅負與實際稅負的差距，減小徵收阻力，提高稅法遵從度，改善徵收效果。

## 2、完善稅收優惠政策，強化抑制投機政策取向，支援合理的不動產交易

考察各國的稅收制度，對不動產交易的收益或增值額課稅多有“反投機”意圖。但此類稅收實際上是一柄“雙刃劍”，它在抑制不動產投機行為、防止房地產領域產生經濟“泡沫”的同時，也可能會對正常的資本運做所引致的不動產交易產生阻礙作用，從而對生產要素的流動和經濟資源的配置形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在稅收實踐中有必要採取一定的技術措施對不同性質的不動產交易行為加以區別，確定不同的稅收負擔。在此方面，日本的所得稅制度對法人和自然人出售不動產取得的利得視其持有不動產時間長短分別設置不同稅率的做法是一個很好的範例。

值得關注的是，如前所述，經修訂後的臺灣土地增值稅制度增加了對長期持有土地轉移的優惠政策。具體規定為：對“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就其超過土地增值稅最低稅率部分減征 20%；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30 年以上者，就其超過土地增值稅最低稅率部分減征 30%；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40 年以上者，就其超過土地增值稅最低稅率部分減 40%。”

比較而言，雖然我國大陸早在 1995 年頒佈的《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中就規定了對個人出售住滿 5 年以上的原自住房屋採取了免稅政策，對居住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則施行減半徵稅。但此項政策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個人出售原自用住房而未涉及個人營業用房和企事業單位等法人機構的房地產轉讓。在此情況下，可能會使那些因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需要而出售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的個體工商業戶和企事業單位承受較重的土地增值稅負擔，特別對那些因技術改造、更新設備而需遷移廠址，並因此發生土地使用權和不動產轉讓企業，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避免由於稅收因素阻礙生產要素正常流動和經濟資源合理配置，建議借鑒臺灣土地增值稅制度改革的經驗，對個體工商業戶和企事業單位出自己使用過的、持有時間達到一定年限的不動產，應酌情給予減征土地增值稅的優惠待遇。為避免納稅人囤積土地、房屋，利用此項政策逃避土地增值稅，應明確規定，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政策的不動產除持有時間要達到規定年限之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一是納稅人所出售的土地必須是使用過的，而不是購置後待價而沽、始終閒置未用的；二是所出售的房屋、建築物等不動產也必須是使用過、且在“固定資產”會計帳戶記錄、核算、計提過“折舊”的，而不是在“存貨”類會計帳戶登記、核算的。

## 主題二：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之比較與研究

(一) 首先由陸方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叢巡視員明報告議題「中國金融稅制和稅收政策分析—兼與臺灣金融稅制的比較」，研究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 1、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金融稅制的比較

關於增值稅和營業稅的比較。目前，中國大陸金融業仍實行營業稅制度，“營改增”已經覆蓋了交通運輸業、郵政電信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暫未覆蓋到金融業。臺灣地區金融業已經實行了增值稅制度，但臺灣增值稅制度包括兩個類型：一是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指按增值額（增值額）徵稅的營業人；二是為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指按營業總額徵稅的營業人，金融業適用稅率為 2%。這種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有些類似中國按簡易徵收的增值稅，

或按銷售額徵收的營業稅。臺灣金融業增值稅不在增值稅鏈條抵扣機制範圍內。歐洲絕大多數國家對金融核心業務實行免徵增值稅。

關於所得稅的比較。中國大陸對金融業企業所得稅實行 25% 的稅率，除有特定的一些稅前扣除項目（如準備金扣除等）外，對金融企業幾乎沒有稅收優惠；在個人所得稅方面，對個人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所得等，徵收 20% 的個人所得稅。臺灣地區對所得稅實行超額累進稅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20%，低於大陸；綜合所得稅稅率級次為 5 級，比大陸少 2 個級次，最高邊際稅率為 40%，比大陸低 5 個百分點。臺灣地區所得稅總體稅負要比大陸輕，即臺灣金融企業和個人的所得稅稅負要比大陸輕。

## 2、促進金融業發展的主要稅收優惠政策情況

### (1) 中國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主要稅收優惠政策

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國家規定，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和城鄉信用社等國家允許從事貸款業務的金融企業提取的貸款損失準備，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計算方式為：准予當年稅前扣除的貸款損失準備 = 本年末准予提取貸款損失準備的貸款資產餘額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稅前扣除的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金融企業發生的符合條件的貸款損失，按規定報經稅務機關審批後，應先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貸款損失準備，不足沖減部分可據實在計算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信貸資產證券化。這是金融產品創新的一種方式，主要是指將缺乏流動性、但具有可預期收入的銀行信貸資產，通過在資本市場上發行證券的方式予以出售，以獲取融資。通過證券化，銀行可使貸款在資本市場上變現，提前收回貸款，在負債不變的情況下改善信貸資產結構，提高信貸資產品質，分散經營風險，並由此推進資本市場的規範化發展。我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工作 2005 年 3 月啓動，2006 年出臺了一系列稅收扶持政策。

在印花稅方面，發起機構與受託機構簽訂的信託合同暫不徵收印花稅；受託機構與貸款服務機構簽訂的委託管理合同暫不徵收印花稅；發起機構、受託機構與資金保管機構、證券登記託管機構等簽訂的其他應稅合同，暫免徵收發起機構、受託機構應繳納的印花稅；受託機構發售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投資者買賣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暫不徵收印花稅。

在所得稅方面，對信託專案收益在取得當年向資產支持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分配的部分，在信託環節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發起機構轉讓信貸資產所發生的損失可按企業所得稅的政策規定扣除；機構投資者買賣信貸資產支援證券所發生的損失可按企業所得稅的政策規定扣除。

居民儲蓄存款利息。為降低個人稅負、鼓勵居民消費，我國對居民儲蓄存款利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2) 保險業的主要稅收優惠政策

保費收入。對保險公司開展一年期以上返還性人身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免徵營業稅。對保險公司開展一年期以上返還本利的普通人壽保險、養老年金保險，以及一年期以上健康保險免徵營業稅。對保險公司開辦的個人投資分紅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保險公司為種植業、養殖業提供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比例減計收入。對註冊在上海的保險企業從事國際航運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準備金扣除。保險公司經營財政給予保費補貼的種植業險種的，按不超過補貼險種當年保費收入 25% 的比例計提的巨災風險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前據實扣除。保險公司符合規定繳納的保險保障基金，准予據實稅前扣除。保險公司實際發生的各種保險賠款、給付，應首先沖抵按規定提取的準備金，不足沖抵部分，准予在當年稅前扣除。

## 3、資本市場的主要稅收優惠政策

在營業稅方面，以發行證券投資基金方式募集的資金，不屬於營業稅的徵稅範圍；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買賣股票、債券的差價收入，免徵營業稅；對 QFII 委託境內公司在我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取得的差價收入，免徵營業稅。

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對證券投資基金從證券市場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買賣股票、債券的差價收入，股權的股息、紅利收入，債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買賣股票、債券的差價收入，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個人所得稅方面，為配合我國企業改制和鼓勵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經國務院同意，從 1994 年起對股票轉讓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 20% 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對個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本通知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繼續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 20% 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在印花稅方面，對投資者申購和贖回基金單位，暫不徵收印花稅。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徵收方式由對雙方當事人徵收調整為單邊徵收，只對買賣、繼承、贈與所書立的 A 股、

、B 股股權轉讓書據的出讓方按千分之一的稅率徵收證券交易印花稅，對受讓方不再徵稅。

在創業投資方面，創業投資企業持有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股權滿 2 年的當年，按照該法人合夥人對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 70%，抵扣該法人合夥人從該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分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其中對註冊在蘇州工業園區內的創業投資企業，擴大到有限合夥制企業範圍。

#### 4、研究和完善我國的金融稅制和稅收政策

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面臨重要的轉型期，需要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調整經濟結構，建立有利於結構優化和社會公平的稅收制度。按照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適當借鑒臺灣及國外的有益經驗，全面深化稅制改革和完善稅收政策，進一步健全我國的金融稅制和稅收政策。

##### (1) 有序推進金融業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

我國正積極推進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的改革。按照國家的有關部署，我們要在“十二五”末期基本完成營改增。這就表明，營改增覆蓋金融業已經為期不遠了。對金融業實行增值稅制度是世界性難題，由於金融業是極為特殊的行業，以貨幣作為經營單位，因無法計算它的抵扣，加上金融產品創新層出不窮，因而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對金融核心業務均採取免徵增值稅的制度。臺灣對金融業實行簡易徵收方式和單獨稅率，就表明臺灣金融增值稅不納入其鏈條機制之中。目前，我國對金融業實行多年獨特的營業稅制度，營改增後，要綜合考慮金融業難以抵扣的特點，在稅制轉換中既要保持金融業稅負的基本穩定，又要構造有利於促進金融業發展的稅收制度，順利推進金融業營改增。

##### (2) 穩步推進個人所得稅養老遞延納稅政策

我國社會保障機制還不很健全，推進個人所得稅養老遞延納稅政策非常重要。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實質上是國家在政策上給予購買養老保險產品個人的稅收優惠。由於投保人在購買保險和領取保險金的時候，投保人處於不同的生命階段，其邊際稅率有較大區別，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這一產品實際能起到個稅“減負”作用。

在年金個人所得稅政策方面，我國從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企業年金或職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在計入個人帳戶時，個人暫不繳納工人所得稅；對企業年金或職業年金個人繳費部分，在不超過本人繳費工資計稅基數 4% 的部分，暫從個人當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年金基金投資運營收益分配計入個人帳戶時，個人暫不繳納工人所得稅；個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對領取的年金，按適用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在鼓勵居民購買商業養老保險稅收政策方面，可逐步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工作。國務院已決定在上海率先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可擇機推出試點。將來試點成熟後，可在全國推行。

### (3)完善資本市場的稅收制度和政策

資本市場稅收制度和政策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比如，通過深化所得稅制度改革，加強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之間的協調，逐步消除對股息紅利等重複徵稅現象，減輕納稅人稅收負擔；研究和完善促進基金業發展的稅收政策等；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二)其次由我方國富浩華聯和會計師事務所楊合夥會計師淑卿以「台灣金融業營業稅及所得稅介紹」為題提出報告，內容對兩岸金融業稅務問題有詳細的探究，重點摘要如下：

#### 1、兩岸租稅協議之簽署

第4次江陳會談期間對於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已有基本共識，惟尚需就部分技術性問題進一步協商，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而為取得兩岸租稅協議及稅務行政協助之法源依據，行政院98年3月6日已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25之2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2、兩岸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臺灣企業轉投資大陸地區，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4 II規定，臺灣地區法人取得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而大陸企業投資臺灣地區，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5 III但書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3、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大陸適用租稅協定議題

依據國際租稅慣例，租稅協定適用於具有一方或雙方締約國居住者身分之人，所稱「一方締約國居住者」，指依該國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管理處所、設立登記地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如符合雙邊租稅協定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之規定者，即得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協定之相關減免優惠。另參照OECD稅約範本(第1條適用之人)註釋及稅捐稽徵法§12之1規定，如交易係以取得所得稅協定之利益為主要目的，或所得之實質所有權人或實質享有經濟利益之人非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應不得享有所得稅協定所提供之減稅或免稅利益。

#### 4、兩岸金融人士往來薪資費用認列

臺灣企業支付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費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11 I 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1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95 規定，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營利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或專業活動所產生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費用，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至僱用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5、大陸人士來臺取得報酬之課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5 I 規定，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入境許可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或專業活動，其在臺灣地區如有取得來源所得(如演講費、稿費之執行業務所得等)，依上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6、境外關係企業管理費用分攤

分攤國外關係企業之管理或服務費用，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核認定；國內外總、分公司間之管理費用分攤，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70 規定檢據文件查核認定。來源所得之認定則依據「所得稅法§8 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認定，並依上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得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三) 最後由廈門大學雷教授根強報告其研究初稿「海峽兩岸金融業課稅制度比較」，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1、兩岸稅收優惠政策側重點不同

現行臺灣地區對稅收優惠的專案包羅萬象、不勝枚舉、相當繁雜，在所得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企業並購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等中都有體現。稅收優惠主要的形式包括免稅所得、投資抵減、加速折舊及延遲課稅，獎勵的稅種包含所得稅、進口稅捐、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等。

大陸地區的稅收優惠政策具有明顯的區域傾向性，具有引導產業升級，調整產業機構的明確目的性，分佈範圍不及臺灣地區的廣。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都發展尚未成熟，仍處於探索階段，相應的稅收徵收制度並不是完全契合金融業的整個市場的發展，稅收優

惠政策的刺激效果不明顯。目前對於大陸地區新發展的離岸金融中心試驗中心的稅收優惠政策顯然仍不到位。

## 2、兩岸金融業的政策負擔不同

臺灣地區的金融業負擔過多的政策任務，長期以來，政策的束縛使得其發展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導致其逾期放款率過高，陷入危機情況。2001 年時最高的逾期放款率為高雄企銀，達到 28%，最低也有 9.02%。

由於國際經濟的影響，加之臺灣地區金融業的急劇發展，逾期放款率顯得過高，其中基層金融機構更加嚴重，使得臺灣地區的金融業的負擔越來越重。臺灣地區財政無法通過加稅來支撐，開源不易，節流又難以見成效，只得以營業稅款劃撥的方式來建立這個金融重建基金。將整個金融業的經營風險轉嫁到最終消費者，劃撥營業稅稅款為金融重建基金雖是不得已，確實也有違公平。

而大陸地區的金融業政策負擔相較於臺灣地區來看，同等意義上的政策負擔顯得小一些。

## 3、流轉稅稅制比較

大陸地區繳納的流轉稅主要有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相比臺灣地區僅繳納非加值型營業稅較複雜。其次，稅率大小不同。大陸地區銀行業適用的稅率要明顯高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銀行業提供的業務、服務活動均按照 5%的稅率徵收營業稅。臺灣地區對銀行業的稅收徵收則是要區分專屬本業和非專屬本業。對非專屬本業征以較高的稅率 5%，而對銀行的專屬本業則是以 2%的營業稅稅率徵收，這樣區分徵收有利於降低銀行的稅負水準。再次，稅負水準不同。由於傳統的金融業務對於經營成本的控制有較高要求，如大陸地區的金融行業一般都是傳統的業務佔據主要組成部分，其流轉稅稅負相應的較高，而且在大陸地區的市場機制並不完善的情況下，很難將稅負轉嫁出去更進一步加重了大陸地區金融業的流轉稅稅負水準。

## 4、所得稅稅制比較

隨著新的所得稅法的實施，大陸地區銀行業所得稅稅負已有了明顯的下降。大陸地區的所得稅稅率經過了 1994 年、1997 年和 2008 年的調整，現行的大陸地區的所得稅稅率為 2008 年調整以來的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 25%。這與之前的內資企業 33%的所得稅率有了較大幅度的下調。臺灣地區自 2010 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徵稅。當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新臺幣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新臺幣者，就其超過部分以稅率 17%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

稅所得額大於 12 萬元那部分的一半。總體上看，大陸地區銀行業的稅率設置簡單，有“一刀切”的明顯缺點，相對於臺灣地區的銀行的稅負水準來說，大陸地區的銀行業的所得稅稅負水準依然較高。

#### 5、離岸金融市場的稅制比較

大陸地區最早的離岸金融市場是在深圳，於 1989 年批准招商銀行在深圳試點。目前大陸地區的離岸金融業務已經有了一定的規模，但是仍然存在明顯的不足，例如金融業務創新少，流動性低、風險管理能力低等問題。同時，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市場的不規範使得很多企業利用離岸金融業務來規避外匯結售匯政策，存在濫用稅收優惠、跨國偷避稅的現象。可以說大陸地區目前仍然不存在一個完全意義上的離岸金融市場。

臺灣地區爲了增強金融競爭力，爭取本地的離岸金融市場與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乃至上海的金融中心合作以及取得良好的競爭優勢，實行了全面的稅收優惠制度。對境外免徵離岸金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並且對支付金融機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免徵利息所得稅。可見，全面的積極的稅收優惠是離岸金融市場稅收征管的普遍原則，離岸金融市場相關的稅收優惠的完善是整個金融市場國際化發展的必然要求，是保持自身金融優勢的必然條件。

近年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越來越頻繁，有良好持續發展的趨勢。自 2010 年 1 月 16 日《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金融 MOU）生效後，當年的 6 月 29 日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簡稱 ECFA）；緊接著隔年 4 月 25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一次會議，正式開啓了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亦在當年召開，於 2012 年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最近的交流是 2013 年 4 月 1 日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在關於兩岸銀行准入的問題上達成了深刻的共識，包括金融合作、交換資訊、保密義務、互設機構、檢查方式、業務交流、銀行業 QDII 來台等議題。這些無疑加快加深了兩岸金融的雙向交流，更使得台資銀行取得優於其他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地區發展的資格，奠定了兩岸金融合作基礎。隨著兩岸金融合作的深入，相關的稅收問題和解決辦法也提上議程。

#### 6、兩岸證券業的合作與創新

臺灣地區金融業不僅有過度競爭的僵局，更面臨急速萎縮困境，證券機構也不例外。大陸證券業正處於起步向上發展的階段，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1990 年先後開始營業。證券公司經營模式較爲單一，專業化程度較低，金融產品缺乏創新，但是具有

潛在的市場大規模的優勢。

兩岸證券市場發展程度不一，各有千秋。臺灣地區擁有較多的金融創新產品，風險控制能力較高，市場經驗較為豐富，但是市場規模要擴大發展較為困難。海峽兩岸的證券業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優勢，取長補短，有利於區域佈局、拓展業務，精緻化金融產品，更能提升兩岸各自的國際競爭力，理應是雙贏的局面。大陸地區可以借鑒臺灣資本市場較為成熟的經驗，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逐步提高市場開放程度。臺灣地區可以借助大陸地區的廣大市場調整戰略佈局，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7、兩岸小微金融業創新合作

臺灣地區的銀行業競爭激烈，小微金融業的發展較大陸地區早得到關注，他們仍然在不斷創新小微金融服務，來支援小微企業的發展。

隨著互聯網金融的逐漸發展，由阿裏金融掀起的互聯網金融得到了廣泛的關注。阿裏巴巴的阿裏金融屬於大陸地區小微金融機構的代表，阿裏金融用三年時間將小貸的資產規模擴張到 150 億元，累計貸款額超過 1200 億元人民幣。而且阿裏小貸發放的貸款全部為信用貸款，超過 30 天的呆壞賬率不到 1%。我們有理由認為互聯網金融是一種極具潛力的小微金融服務創新模式。

兩岸進行小微金融業的合作具有很好的契機，具有很廣闊的發展空間。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相互借鑒相互促進發展小微金融服務業的創新，具有遠大的發展宏圖。

#### 8、兩岸稅收管轄權的協調

大陸和臺灣地區都實行屬人兼屬地稅收管轄權原則，但是關於居民納稅人身份認定標準和非居民納稅人所得來源地確認等規定上並不完全一致。兩岸的稅收管轄權存在交叉重疊，在實際徵稅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出現重複徵稅的問題，無形中增加了稅負。因此兩岸要互相協調稅收管轄權，避免對跨地區經營的金融機構重複徵稅。

### 肆、心得與建議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管轄之行政區域、土地面積及人口大幅增加外，土地類型從都市計畫土地到農業用土地、房屋使用從都會區現代大樓到工業區廠房，不動產使用樣態複雜；而近來臺灣部分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價格異常飆漲，投機風氣盛行，房地產稅負過輕被批評是肇因之一，各界不斷呼籲改進房地產稅制，可知目前在財產稅稽徵層面，主、客觀環境條件已經和以往大不相同。

有鑑於此，地方稅務局雖職司財產稅等地方稅收，惟仍需積極瞭解國際趨勢潮流，爰

有必要多方參與財政及稅務主題之學術交流會，本次會議其中一項探討主題為「房地產稅制及徵管問題研究」，乃我方亟需涉略的區塊，此行發現兩岸同樣關注於保障自有居住有及鼓勵實質生產投資，均給予特別優惠之稅率，並且都企圖藉由租稅手段消弭不勞而獲所得，重視房地產稅的移轉稅制，健全財經發展，臺灣未來房地產稅制改革應朝以下方向：

(一) 持續推動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是建立健全交易市場的基礎，歐美各國業行之有年，為促使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我國正戮力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充分揭露房地產買賣價格，健全房地產交易市場。

(二) 檢討房地產稅制的稅基評價

待實價登錄制度步入軌道後，下一步應思考如何透過實價資訊來完善房地產稅稅基的評價。目前公告地價、申報地價、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對一般民眾而言複雜難懂，而且地方政府在調整上容易受到阻力，長期下來導致稅基評價與市價落差過大，實質的租稅負擔過輕，中低階層民眾相較之下，形成租稅的不公不義，因此必須逐步將稅基調整與時價接軌，落實漲價歸公的精神。

然而參考實價調整稅基，可能提高不動產的持有與交易成本，必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應，才能獲得民意支持。其中以保護自有自用之房地產、鼓勵實質投資生產的工業廠房土地及長期持有減徵，最為重要，因此稅基調整政策同時，必須考量調整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廠房土地的持有稅率與長期減徵的優惠條件，以化解改革阻力。

(三) 長期以房屋土地持有稅、交易稅分別合一為目標

長遠來說，應以整合房屋稅與地價稅成單一稅目，土地增值稅與房屋交易所得稅整合成單一稅目，並由地方政府開徵為目標。透過實際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課徵房地持有稅，無需區分土地或房屋，以符合交易常情，並大大降低稽徵成本；出售土地增值部分即為交易所得，課徵單一稅種，無需區分土地增值稅或所得稅，除能免除重複課稅的疑慮，並能落實房地產增值漲價部份歸地方政府建設所用。

短期間具體可採行建議部分，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已經於 103 年進行調整，房屋稅部分則建議依中央政府之授權，調整適切的稅率，並考量針對持有多屋者訂定差別稅率，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另外本次會議與中國稅務學會、福建省、重慶市及廈門市稅務學會人員接觸，並與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及廈門市地方稅務局相關幹部就地方稅稽徵實務

交換意見。中南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及廈門大學教授亦提供相當多寶貴意見，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對於未來推動兩岸財政學術合作，縮減兩岸租稅制度差異，將有正面之助益。